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6 号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6 年 9 月 18 日省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2016 年 9 月 22 日



置等监督管理工作。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海洋与渔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价格、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的授权或者委托，碳排放权交易的经营者为碳排放权交易提供碳排放权报告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建设和维护等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参照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本省产业结构等实际情况

布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温室气体种类、行业范围和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

第六条 鼓励投资和开发林业碳汇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探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和海洋碳汇核算学研究，引导重点排放单位节能减排。

第七条 结合福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建设以及闽台深度融合发展，探索海峡两岸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与碳金融跨区域合作的机制。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广泛开展对碳排放管理的宣传和培训，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 排放控制活动。

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促进本省减少碳排放以及相关的能
建设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 主管部门在省级碳排
放配额总量中预留一定数量的配额，用于市场调节、改（扩）建
重大建设项目等。

新建重大建设项目的企业所需配额，由省人民政
府碳排放 交易主管部门综合考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
交易主管部 审核的碳排放评估结果予以核定并免费发
各 碳排放配额属无形资产，其权属通过省级注册登
记系统

重点排放单位因增减设施、合并、分立或者生产
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碳排放量与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相差
二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报
告； 市人民政府碳 主管部门应当对配额进行重
新核 并报省人民政 易主管部门，由省人民政府
碳排 主管部门在注 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变更登
记

重点排放单位注销、停止生产经营或者迁出本省
行政区域的，应当在完成关停或者迁出手续前3个月内提交所属
履约年对应运营期内的碳排放报告；该登报告，并按照要求提
与履约运营期内碳排放量相当的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分立的，应当在完 登记之日起10个工

11/11/11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布交易行情、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交易信息，并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市场重大变动的相关信息。交易机构不得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参与方应当向交易机构提交申请，建立交易账户，遵守交易规则。交易参与方参与交易活动应当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二十三条 碳排放配额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参与方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确定，禁止通过操纵供求和发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扰乱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第四章 报告、核查与清缴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依据监测计划实施监测。监测计划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发布或者认可的标准，编制上一年度碳排放报告，于每年2月底前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审核

查

生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碳排放报告、核查报告以及抽查结果，确认各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碳排放量。对由于重点排放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其碳排放量无法确认的，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测算其碳排放量。

第二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每年6月底前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提交不少于上年度经确认的碳排放量的排放配额，履行上年度的配额足额清缴义务。

第三十条 鼓励重点排放单位使用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核证的林业碳汇项目自愿减排量抵消其经确认的碳排放量，也可以使用除林业碳汇外其他领域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其部分经确认的碳排放量，具体抵消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 （一）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温室气体种类；
- （二）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行业；
- （三）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标准以及名单；
- （四）碳排放配额的分配方法；
- （五）碳排放配额使用、存储和注销的规则；

- (六)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和配额清缴情况;
- (七) 第三方核查机构的名录库;
- (八) 经确定的交易机构名单;
- (九) 其他依法应当公布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参加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行为信用档案，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已履行责任的重点排放单位优先申报国家或者本省低碳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等领域的有关资金项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交易参与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制定并执行交易规则；
- (二) 未公布交易信息；

三) 泄露交易主体的商

四) 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

二款规定，拒绝、阻碍、妨碍、非正常中断、妨碍、干扰、阻挠第三方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提交相关材料的，由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第三方核

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

三十一

一) 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

二) 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

三) 泄露 核查单位的商 密

违反本办法第 九条规定，重点排 单位未
清缴配额的 由设区的市人 府碳排放权 部门责

：拒不履行清 务的，在下

2倍配额，并 清缴截 前一年配额而

款，但罚款金 超过3 元

违反本办法规 国家工 人 碳排放权交

易监督管理

滥用职权、玩 守 舞 ，由其所在

三

六
六
六

四

一

分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6日印发

